

參、方案目標

中央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核定第三期能源、製造、運輸、住商、環境及農業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執行期自 115 年至 119 年止，中央有關機關將依據三期減量行動方案落實執行六大部門減量策略及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搭配定期管考、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共同承擔達成我國 2030 年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

一、質化目標

- (一) 本執行方案以創造臺中市「宜居永續生活環境」為願景，期能善盡社會責任，並建構臺中市氣候變遷完整之因應對策，以減緩溫室效應對本市環境之衝擊。
- (二) 成立「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以「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擔任幕僚單位，整合各局處之相關減量措施，強化跨局處專責單位之推動效能。
- (三) 定期掌握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檢討溫室氣體達成目標，每季辦理跨局處討論會議，協調局處合作事項。
- (四) 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自治條例之相關子法及計畫。
- (五) 落實本市第三期執行方案之各部門核心目標。

二、量化目標

本執行方案配合我國 6 大部門行動方案，其各面向之量化目標如下列。

表 2 第三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目標

部門	核心量化目標	執行方案(項)
能源部門	● 市管案場及民間工廠屋頂種電目標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320MW ● 外海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1,060MW ● 再生能源整體使用率提升至 20% ● 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SRF）廠產量達 1 萬 5,600 公噸	10
製造部門	● 燃料轉型與生煤混燒管制目標每年達成 5,000 噸減煤量 ● 輔導企業達成零碳認證比例達 10% ● 協助企業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每年輔導 1 案 ● 每年開設 100 小時之永續淨零課程	11
運輸部門	● 市區公車 100% 電動化 ● 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達 2,000 槍(快充站設置 200 槍) ●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完工比例達 72% ● iBike 倍增計畫租借站數達 2,029 站	31
住商部門	● 建築能效等級需達最高標準之 1 級或 1+ 級 ● 汰換耗能路燈成 LED 節能路燈維護達 14 萬盞 ● 推動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案件達 10 件 ● 參與民間機構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動達 40 家	33
環境部門	●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廚餘處理量達 32,000 公噸 ● 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達 86% ● 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節水量達 5,000 萬噸	27
農業部門	● 推廣綠肥作物面積達 3,600 公頃 ● 加強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設備升級達 100 場 ● 稻稈或果樹枝條轉化為生質顆粒處理量達 5,312.5 公噸 ● 增加本市推動綠化及造林面積植樹量達 1 萬 8,290 株	27